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根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周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后，依照有关规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